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¹
洪熾排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張文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支援服務)
沈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黃愛美女士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仔海濱活魚批發市場發現霍亂弧菌事故
[立法會CB(2)297/03-04(01)號文件]

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概述曾採取或將會採取的短期、中期及長遠措施，以改善魚缸水的水質，以及海產的食用安全。他表示，鑒於香港仔海濱活魚批發市場近日發現霍亂弧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同意加快使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可於2003年12月底，接管有關的活魚批發市場。現時仍在制訂規管活魚批發市場的細節。

2. 主席詢問，自夏季對上一次在部分零售魚檔發現霍亂弧菌後，曾在海濱抽取多少個魚缸水質樣本，以及測試的結果如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環署副署長”)表示，自2003年9月以來，共抽取68個水質樣本。在2003年11月6日，即發現香港仔海濱一個魚檔的水質樣本含有小川型霍亂弧菌的翌日，當局從另外17個魚檔抽取水質樣本，其中7個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可接受的水平。食環署會對該等檔位提出檢控。

水源

3. 楊耀忠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集中監察用作飼養海產的水的來源。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抽取海水事宜。正如他在2003年9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會檢討現行的規管措施，以期把海產批發活動納入規管架構內。他表示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委員提出在分發／運輸層面規管水質的建議。

4. 鄭家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法例，禁止在受污染的地方抽取海水。他認為，若沒有訂定規管架構及

罰則，則難以執行任何規定。張宇人議員支持立法禁止在受污染的地點抽取海水的建議。

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監察水源的建議。在未有檢討結果前，現時從批發及零售市場抽取水質樣本的管制措施，證實行之有效，因為經營者知道若他們魚缸水質樣本被發覺不合規格的後果。傳媒就魚檔有霍亂弧菌的報道，亦會有阻嚇作用，因為這類報道會對海產業有負面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食環署會執法對付違反水質規定的處所，若有關處所仍未能符合規定，會被著令關閉。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會盡早把活海產的批發活動納入規管架構內。

6.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及海產檔經營者均有責任確保用作飼養海產的水質合乎衛生。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公眾及海產業者知悉那些地點受到污染，因而不得在該處抽取海水。他建議在受污染地點抽取海水的人士應受懲處。就此，主席亦指出，傳媒報道有魚籠置於海濱傍的海港內。

7. 食環署副署長在回應主席時同意，並不適宜在海港飼養魚類，當局已從該等檔位抽取水質樣本。關於鄭議員建議訂明可抽取海水的地點，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難以保證指定地點的水質經常良好，適宜飼養海產。他強調，抽取魚缸水質樣本是確保水質清潔衛生的有效方法。他指出，自2003年1月起，已抽取超過13,500個樣本，只有3個樣本含有霍亂弧菌，當中並無一宗個案涉及人體健康。他補充，大部分魚檔經營者及食肆願意遵從食環署發出的指引，確保魚缸水衛生。

8. 主席詢問，發現水質樣本含有大腸桿菌的7個魚檔是否須關閉。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當局會檢控那些魚檔，但不會著令關閉。食環署會搜集樣本進行覆檢，測試是否含有霍亂弧菌。

9. 黃容根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否監察水質，並告知公眾何處可抽取潔淨的水。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據他所知，環保署曾建議一些水質較佳的地點。他會將黃議員的問題轉交環保署。

政府當局

過濾及消毒系統

10. 楊耀忠議員詢問，有否任何法例就安裝魚缸的過濾及消毒系統作出規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現時並無此類法例規定。由於資源所限，現行的執法策略主要針對零售店鋪，規定該等店鋪須遵從發牌

條件，其中包括提供洗滌盆，以及安裝魚缸的過濾和消毒系統。他指出，香港仔海濱活魚批發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食環署現正與漁護署及建築署合作，將活魚批發商納入規管架構內。為該等批發商引入許可證制度後，食環署可要求該等商販必須遵從亦適用於其他零售店鋪的同一套衛生要求。

11.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繼近日在海濱活魚批發市場發現霍亂弧菌，以及食環署加強巡查後，魚檔經營者已為魚缸安裝適當的過濾及消毒系統。

12. 黃容根議員表示，一套過濾及消毒系統需費超過10萬元。業界關注到，為活魚批發市場引入發牌制度後，此項規定會否有所更改。他亦詢問當局是否有意將魚統處撥歸食環署管理。

1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食環署只會向魚檔的經營者發出許可證，藉此確保魚檔的衛生水平，而食環署不會管理魚統處。推行許可證制度的目的，除了對零售店鋪推行管制措施外，亦規範批發點，以提供額外的安全網，確保海產可供安全食用。他向黃議員保證，即使魚統處接管香港仔海濱活魚批發魚檔的管理，亦會向批發和零售魚市場施加同一的衛生規定。

用鹽水飼養活魚

政府當局

14. 麥國風議員詢問在何種程度上可使用鹽水飼養活海產，以及所涉及的費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與業界討論此事時，有否參照外國經驗。張宇人議員認為，鹽水水質不穩定，導致不少魚類死亡，並非好的選擇。

1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使用鹽水可解決魚缸水的衛生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根據2003年9月對數百家食肆及魚檔進行的調查，發現約70%的食肆及40-50%的魚檔使用人造鹽作為魚缸水。食環署副署長表示，人造鹽的價格對業界的經濟影響微不足道。在回應麥國風議員時，食環署副署長答允在適當情況下，推廣使用鹽水來飼養活魚。

檢討規管措施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

16. 黃容根議員詢問將活海產批發業納入規管架構的時間表。他認為從其他地方進口的魚類亦應受相同的規管。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檢討工作甚為複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4年年底訂定總體的政策建議，供委員考慮。

17. 食環署副署長指出，自2003年11月16日發現霍亂弧菌，當局每天巡查海濱的魚檔。自該日起，在避風塘取水的問題已有所減少，而經營者正努力符合魚缸水的衛生要求。

18. 勞永樂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向符合若干衛生規定的海水供應商發牌，以規管分發／運輸過程中海水的使用情況。張宇人議員補充，水質樣本往往需時甚久才有結果，而海水供應商不斷要求政府提供合乎衛生規定的海水，供批發商及零售商使用，以保障公眾健康。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在檢討時會考慮委員有關規管水源的建議。

19.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香港仔海濱的活魚批發檔非法經營多年，他不明白為何政府容忍這嚴重黑點存在那麼久。他詢問，政府有否警告檔位經營者不應在有問題的地點(例如避風塘)抽取海水。

2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香港仔海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用作活魚批發，情況並不理想。不過，他指出，這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原因是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活魚的銷售。他補充，政府過往曾採取行動，處理有關海濱活魚批發市場營運的投訴。政府希望使活魚的起卸及批發納入規管。

21.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前市政總署曾巡查該等魚檔，並抽取水質樣本進行測試。他相信過往曾就非法經營問題，以及從避風塘抽取海水的不當做法，向魚檔經營者發出警告。他表示，在過去9年曾提出5宗檢控，涉及水質樣本超過訂定的標準。在2003年11月5日至11日期間，從海濱批發魚檔抽取的水質樣本中，有7個樣本的大腸桿菌超出可接受的水平。

22. 食環署副署長在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政府有意在2003年12月底前，將香港仔的活魚批發市場由魚統處管理，但須視乎與魚統處討論有關移交地段的時間表。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當批發魚檔受到食環署的發牌管制後，該等魚檔將不獲准從避風塘抽取海水。倘若違反發牌條件，可被檢控及關閉有關處所。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根據第132章第128C條，“處所”的定義包括船隻。

23. 勞永樂議員批評政府不認真解決問題。他認為准許利用未經過濾的海水飼養活海產，等同“用沖廁水煮飯”。他不滿政府長時間以來容許香港仔海濱18個魚檔非法及不合衛生地經營。他詢問該等魚檔的銷售量及受聘於該等魚檔的人數。

24.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海濱18個魚檔的營業額約佔香港活魚供應的30%至40%。他表示，香港仔海濱的活魚批發市場問題存在已久，而政府現正採取措施早日解決問題。

25.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滿政府處理活魚批發市場問題的方法，該等市場長期以來非法在政府土地上經營。他批評政府容忍問題存在多年，不單沒有採取執法行動，反之更從該等無牌魚檔抽取水質樣本，把它們當作有牌處所看待。他指出，該等魚檔的水質問題似乎有惡化跡象，最近從該處抽取的水質樣本中，有7個超出訂定的標準。主席促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加快將海濱的活魚批發市場納入規管範圍。與此同時，當局應採取補救措施，要求該等魚檔安裝適當的過濾及消毒系統，並禁止魚檔從避風塘抽取海水。

政府當局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規管海濱活魚批發市場的進度。政府當局同意這項要求。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2月17日